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5]027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发展”或“公司”）目前存续的“18 彭山养老债 01/PR 彭山”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 彭山养老债 01/PR 彭山”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项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受评债项的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眉山市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根据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出具的《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关于成立四川兴彭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等相关事宜的批复》（眉彭委[2024]182 号），成立四川兴彭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兴彭集团”），公司作为兴彭集团的下属二级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兴彭集团持有公司 100.00%

¹ 现名为“四川兴彭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进行更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更名尚未完成。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由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彭山区国资局”）变更为兴彭集团，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彭山区国资局。同时《公告》还称，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经营，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使得公司股权层级下移，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彭山区国资局，对公司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职能定位、区域重要性及外部支持等方面的变化，并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